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新疆”）将所持有人民币 2.97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按账面净值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转让至公司参股公司恒天经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保理”）。

2、同意相关《应收账款保理框架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同意公司、经纬新疆分别与恒天保理签署《应收账款保理框架协议》。

3、同意恒天保理以获取的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为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2 万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本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约为 2 年。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应收账款保理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